

浙江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第二临床医学院实际，特制订《第二临床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尊重学生自主选择权，尊重学生专业兴趣，更有利于促进学生发展。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保障学生权利。

二、组织机构

第二临床医学院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专业负责人、分管教学院领导、教学部主任和相关专家教授组成，学院（医院）纪委实施监督，学院教务员担任秘书工作。

三、转专业分类及要求

转专业分为优秀学生转专业、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特长生转专业和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等四类。各类转专业申请基本条件、申请时间及不予转专业的情形，依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中的规定执行。

四、转专业名额

1. 优秀学生转专业名额不超过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取得学籍人数的10%。

2. 其他类别转专业名额。每学期专业不适应学生和特长生转专业名额一般不超过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2%。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名额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3. 第二临床医学院转专业具体名额由学院根据教学条件于转专业工作开始前拟定，报教务处审核、公布执行。

五、转专业流程

1. **通知发布。**每学期末，第二临床医学院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总体要求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下一学期转专业计划（学院转专业细则和名额等），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统一发布通知。

2.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转专业申请表，提交至所在学院。原则上每个学生限填一个志愿，其中退役复学学生可填报三个志愿。

3. **转出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4. **主管部门复审。**教务处汇总资料进行复审。经复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学生所填志愿，将学生材料送达拟转入学院。

5. **转入学院考核。**第二临床医学院根据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组织相关考核。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根据公式1进行计算，

医学类五年制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根据公式2进行计算，其余类别转专业综合得分由转入专业学院根据转专业实施细则计算。第二临床医学院将不同类别转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其中特长生转专业拟录取学生综合得分须达到80分及以上。

公式1：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换算分值（A）*60%+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的专业年级排名换算分值（B）*20%+学院考核成绩（C）*20%。

$A = \text{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 \div \text{绩点满分} (5.0) \times 100$ ；
 $B = 100 - (100 \div N1) \times (N2 - 1)$ ，其中 $N1 = \text{原专业年级总人数} \times \text{可申请占比} (50\%)$ ， $N1$ 取整数不四舍五入， $N2$ 为学生在原专业的排名； $C = \text{学院考核成绩} (百分制)$ 。

公式2：医学类五年制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专业特长能力测试成绩（百分制）*60%+学院考核成绩（百分制）*40%。

6. 主管部门审核与公示。教务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全校公示。

7. 新专业试读。公示无异议后，转专业学生进入新专业进行2周试读。在试读期内如不适应新专业学习，可申请回原专业，经原所在学院和第二临床医学院审批同意后，转回原专业学习。超过试读期后不再更换专业。

8. 学校审定。拟转入学生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发文。

六、学院考核

（一）优秀学生、特长生、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考核

优秀学生、特长生和专业不适应学生需参加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两个模块。

1. 笔试（50分）：

（1）医学专业素养：通过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形式，考查学生对医学专业的基本认知，以及对医学伦理、医学人文等核心理念的理解与思考能力。

（2）英语读写能力：通过阅读理解、书面翻译、主题作文等形式，考察学生对公共医学英语的阅读和写作能力。

2. 面试（50分）：

主要考察学生对医学专业的基本认知及对医生职业的初步理解；生物与基础医学相关知识的初步储备情况；综合分析能力，以及面对问题时的逻辑思维与应变能力；中英文语言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与团队协作意识；此外，还将了解考生在文艺、体育、演讲、辩论、书法等方面的特长与综合素质。

（二）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考核

退役复学学生仅参加学院面试，面试范围内容同“优秀学生、特长生、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考核”，满分100分。

（三）考核成绩计算方式

1. 优秀学生转专业：学院考核总分=笔试（满分50分）+面试（满分50分），学院考核成绩C值=学院考核总分*20%。

2. 特长生转专业：学院考核总分=笔试（满分50分）+面试（满分50分），学院考核成绩=学院考核总分*40%。

3.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学院考核总分=笔试（满分50分）+面试（满分50分），学院考核成绩=学院考核总分*100%。

4.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学院考核总分=面试（满分100分），学院考核成绩=学院考核总分*100%。

七、转专业录取办法

1. 优秀学生转专业：根据学校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特长生转专业：根据学校医学类五年制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综合评分80分以上（含），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根据笔试、面试合计成绩，综合评分80分以上（含），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4.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八、录取后分流办法

1. 临床医学专业

优秀学生转专业录取学生，根据平行设置临床医学专业各学院当年该专业招生录取人数划拨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学生分流方向。其他类别录取学生，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生分流方向。

2. 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

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录取学生不分流，归口第二临床医学院管理。

九、附则

1. 转专业录取以后的后续工作依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中的规定执行。

2. 本细则由第二临床医学院教学部负责解释，如与后续学校相关最新政策不符，则以学校政策为准。

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